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一〇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10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10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10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110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10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5
(三)110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10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摘要

本年報係衛生福利部為呈現我國 110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10 年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50~5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位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朋友」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為主。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110 年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5 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愷他命及 MDMA。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數以「合成卡西酮」為首位，又「合成卡西酮」檢出量自 105 年起逐年增加，110 年則有下降趨勢，該類別以 Mephedrone 為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10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2-碘-甲基苯丙酮、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地區不明次之。

110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二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三級毒品」。

1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40~4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10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2,021 人次，較 109 年 30,357 人次增加 1,664 人次，其中男性 26,007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1.2%)，女性 6,014 人次(占 18.8%)。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1.4%)，其次是「無」(占 29.7%)；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2.1%)、「已婚」者(占 23.8%)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高職」(占 45.4%)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占 42.5%)。

110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47.2%)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8.7%)、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占 3.8%)。與 109 年相比較，110 年海洛因、愷他命、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及佐沛眠等均較為減少，而(甲基)安非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唑匹可隆、嗎啡及配西汀較為增加，如表二。

表一、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6,007		6,014		32,021		
職業	工	9,566	36.8	502	8.3	10,068	31.4
	無	6,885	26.5	2,617	43.5	9,502	29.7
	服務業	6,264	24.1	2,167	36.0	8,431	26.3
	自由業	1,144	4.4	191	3.2	1,335	4.2
	農漁	886	3.4	24	0.4	910	2.8
	商	487	1.9	74	1.2	561	1.8
	其他	595	2.3	130	2.2	725	2.3
	家庭主婦	10	0.0	240	4.0	250	0.8
	學生	125	0.5	59	1.0	184	0.6
	公教	40	0.2	9	0.1	49	0.2
	軍警	5	0.0	1	0.0	6	0.0
婚姻狀況	未婚	14,278	54.9	2,409	40.1	16,687	52.1
	已婚	5,951	22.9	1,677	27.9	7,628	23.8
	離婚	5,233	20.1	1,549	25.8	6,782	21.2
	同居	301	1.2	197	3.3	498	1.6
	喪偶	131	0.5	142	2.4	273	0.9
	其他	113	0.4	40	0.7	153	0.5
教育程度	高中高職	11,598	44.6	2,929	48.7	14,527	45.4
	國初中	11,227	43.2	2,397	39.9	13,624	42.5
	大專大學	1,950	7.5	365	6.1	2,315	7.2
	小學及以下	1,033	4.0	276	4.6	1,309	4.1
	研究所以上	105	0.4	1	0.0	106	0.3
	其他	94	0.4	46	0.8	140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9 年與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十二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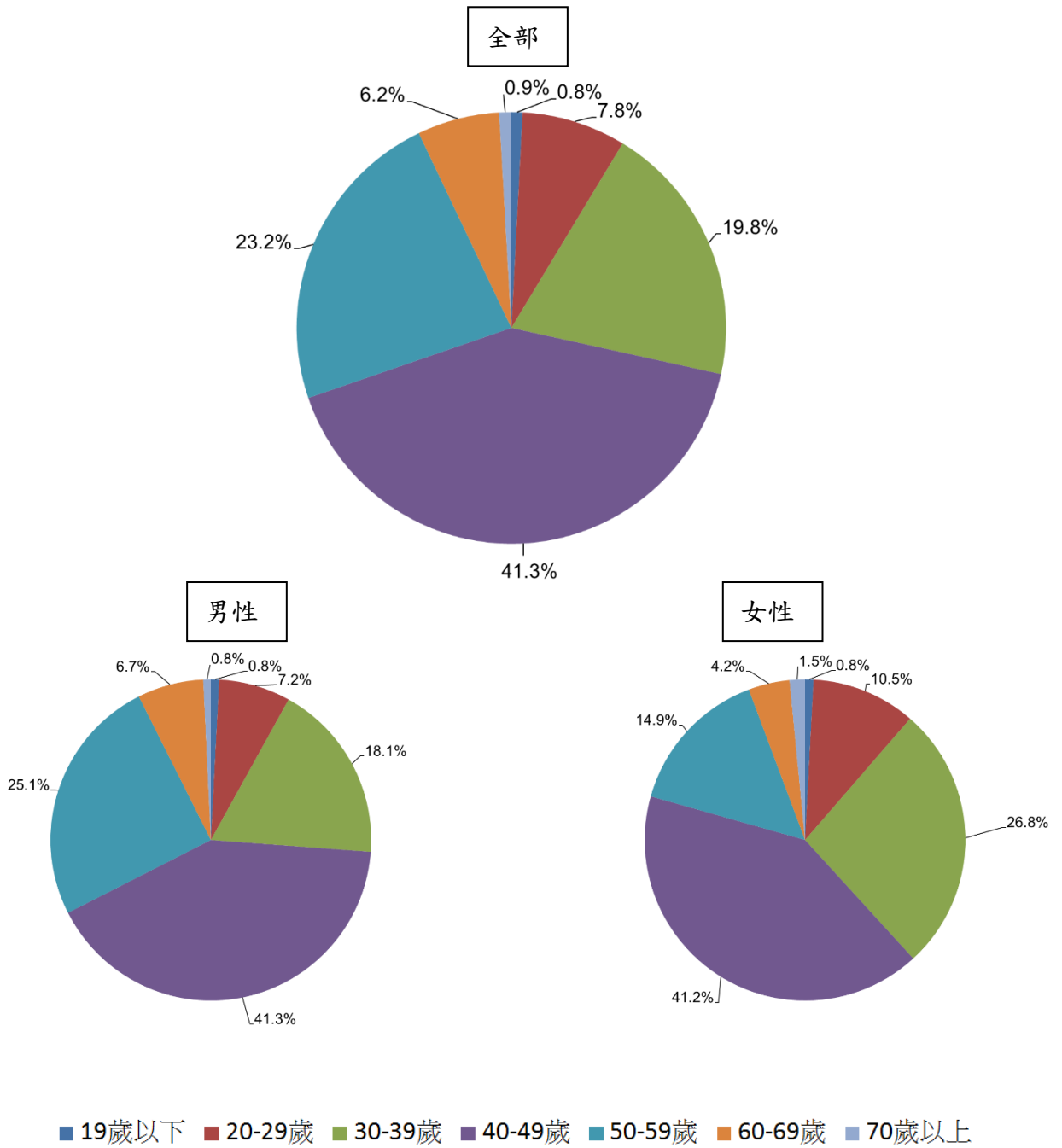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9 年(a) 110 年(b)		110 年占藥物濫	較 109 年增減百
		109 年(a)	110 年(b)	用總人次百分比 (%)	分比(%)[(b- a)/a*100]
1	海洛因	15,186	15,106	47.2	-0.5
2	(甲基)安非他命	11,035	12,382	38.7	12.2
3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641	1,223	3.8	90.8
4	愷他命	1260	909	2.8	-27.9
5	大麻	712	566	1.8	-20.5
6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533	487	1.5	-8.6
7	唑匹可隆	197	451	1.4	128.9
8	佐沛眠	145	117	0.4	-19.3
9	嗎啡	44	51	0.2	15.9
10	配西汀	13	22	0.1	69.2
11	可待因	6	6	0.0	0.0
12	古柯鹼	3	3	0.0	0.0
	通報總人次	30,357	32,021	-	5.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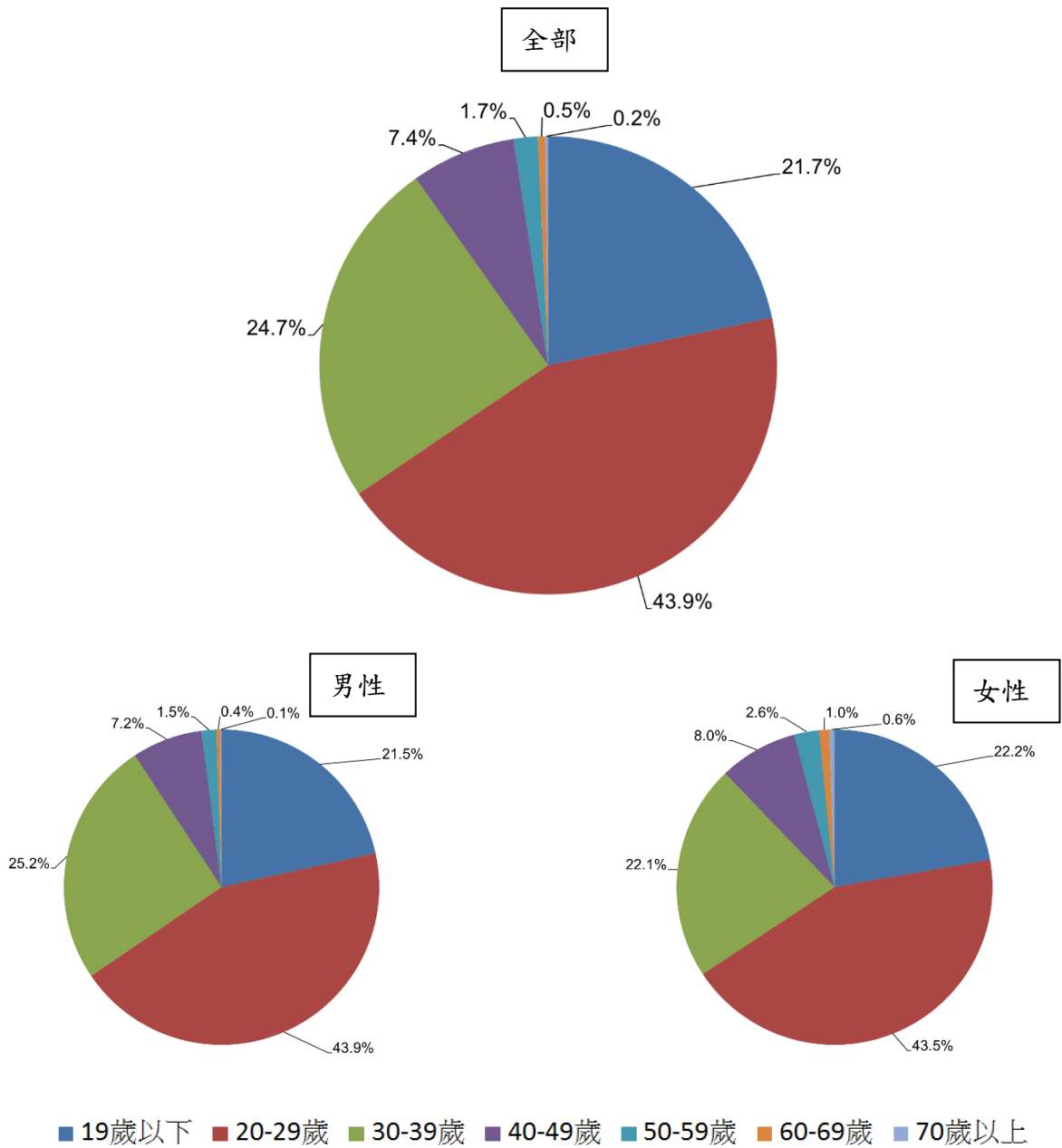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兩性分布皆以「40-49 歲」為最多(男性 41.3%、女性 41.2%)，男性以「50-59 歲」次之(25.1%)，女性以「30-39 歲」次之(26.8%)(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3.9%)為最多，「30-39 歲」(占 24.7%)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10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10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40.7	咖啡	15.9	(甲基)安非他命	13.7	笑氣	4.8	搖頭丸	3.3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61.5	大麻	12.5	愷他命	9.3	海洛因	4.7	搖頭丸	4.6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7.2	海洛因	23.6	愷他命	6.3	搖頭丸	4.2	氟硝西洋 (FM2)	3.1
40-49 歲	海洛因	55.2	(甲基)安非他命	36.4	氟硝西洋 (FM2)	3.5	愷他命	1.1	唑匹可隆	0.9
50-59 歲	海洛因	64.5	(甲基)安非他命	26.7	氟硝西洋 (FM2)	3.6	唑匹可隆	1.9	使蒂諾斯	1.2
60-69 歲	海洛因	65.5	(甲基)安非他命	18.9	唑匹可隆	4.2	氟硝西洋 (FM2)	3.7	使蒂諾斯	2.2
70 歲以上	海洛因	37.6	唑匹可隆	20.0	使蒂諾斯	13.4	氟硝西洋 (FM2)	7.6	Brotielam (Lendormin)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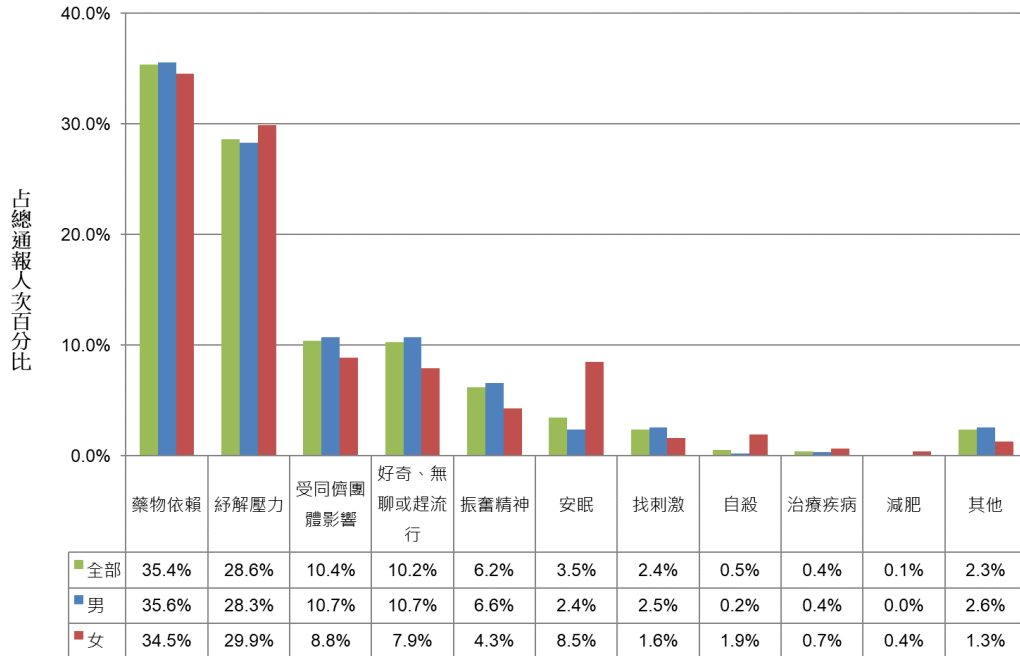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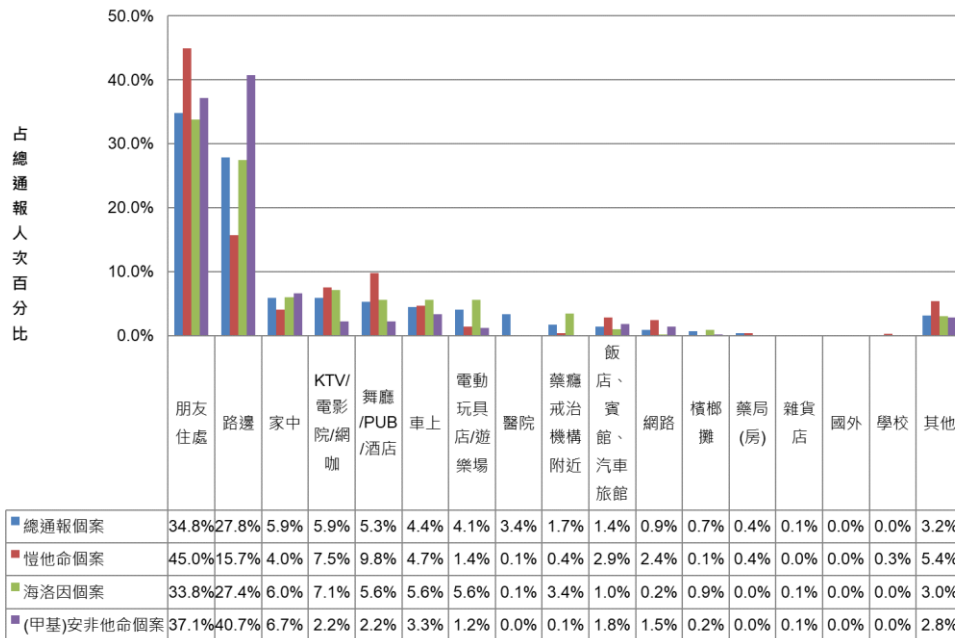
110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35.4%)為最多，「紓解壓力」(占28.6%)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34.8%)為最多，「路邊」(占27.8%)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的場所以「朋友住處」、「路邊」及「KTV/電影院/網咖」為主；(甲基)安非他命以「路邊」、「朋友住處」及「家中」為主；愷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朋友」(占通報總人次之44.4%)為最多、「藥頭/毒販」(占32.8%)次之。

110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占35.5%)為最多、「非共用針頭」(占34.6%)次之。用藥史部分，以「超過20年」(占28.2%)最多，「1-5年」(占19.2%)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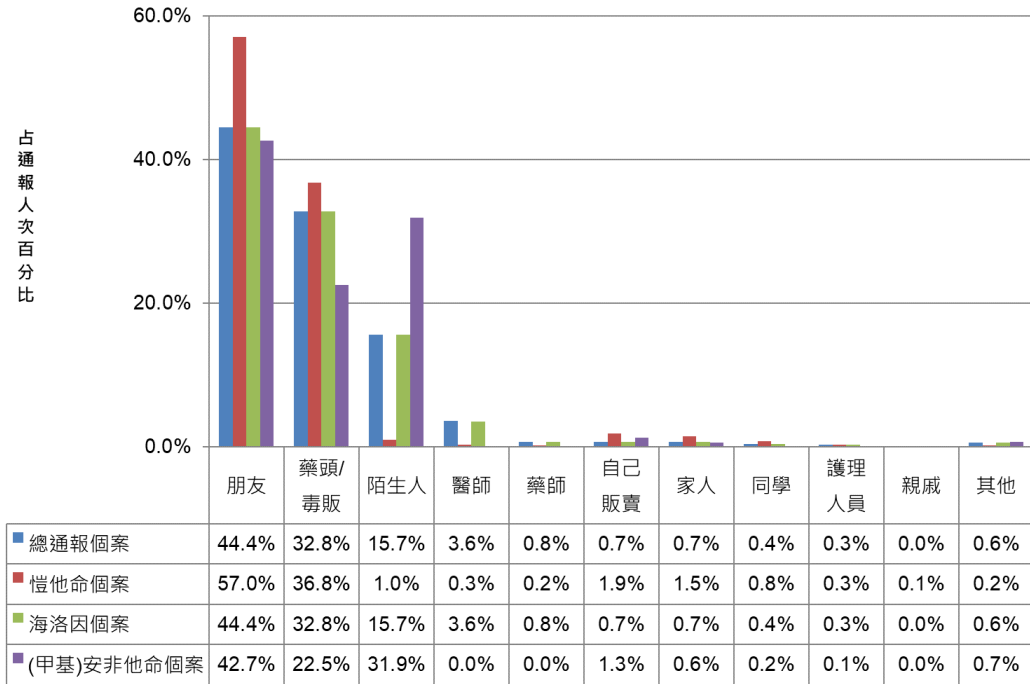
「單一用藥」占 77.1% 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2.9%；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53.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HIV 感染」與「精神症狀」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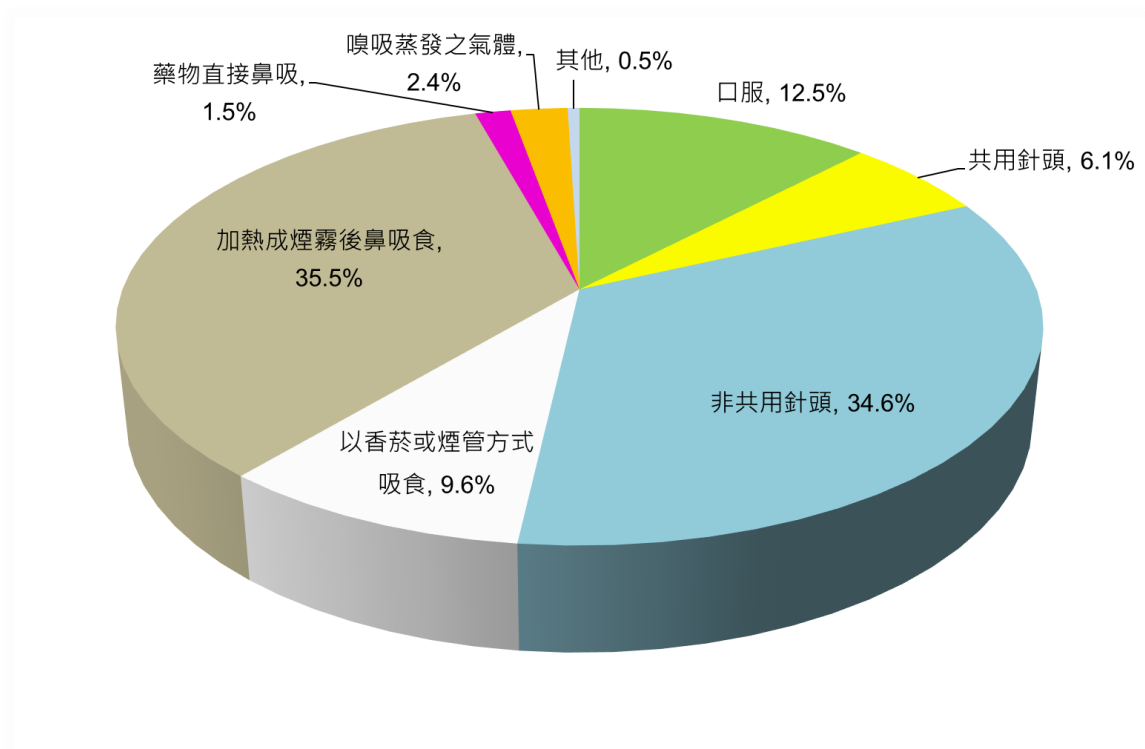
圖三、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26,007		6,014		32,021	
未達一年	890	3.4	296	4.9	1,186	3.7
1-5年	4,765	18.3	1,375	22.9	6,140	19.2
6-10(含)年	4,427	17.0	1,253	20.8	5,680	17.7
11-15(含)年	3,851	14.8	1,122	18.7	4,973	15.5
16-20(含)年	4,225	16.2	799	13.3	5,024	15.7
超過20年	7,849	30.2	1,169	19.4	9,018	28.2
用一種	20,209	77.7	4,486	74.6	24,695	77.1
藥二種	4,152	16.0	1,198	19.9	5,350	16.7
種三種	1,191	4.6	282	4.7	1,473	4.6
類四種以上	455	1.8	48	0.8	503	1.6
無	15,336	53.0	3,582	55.5	18,918	53.4
C型肝炎	5,967	20.6	986	15.3	6,953	19.6
HIV感染	2,657	9.2	233	3.6	2,890	8.2
精神症狀	1,330	4.6	921	14.3	2,251	6.4
B型肝炎	1,681	5.8	317	4.9	1,998	5.6
心臟血管症狀	538	1.9	80	1.2	618	1.7
併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289	1.0	70	1.1	359	1.0
存肝膽腸胃症狀	216	0.7	27	0.4	243	0.7
疾癌症	180	0.6	29	0.4	209	0.6
病性病	132	0.5	15	0.2	147	0.4
呼吸系統疾病	84	0.3	26	0.4	110	0.3
皮膚症狀	50	0.2	19	0.3	69	0.2
泌尿系統	53	0.2	15	0.2	68	0.2
腦血管疾病	43	0.1	11	0.2	54	0.2
腦部症狀	30	0.1	8	0.1	38	0.1
其他	370	1.3	113	1.8	483	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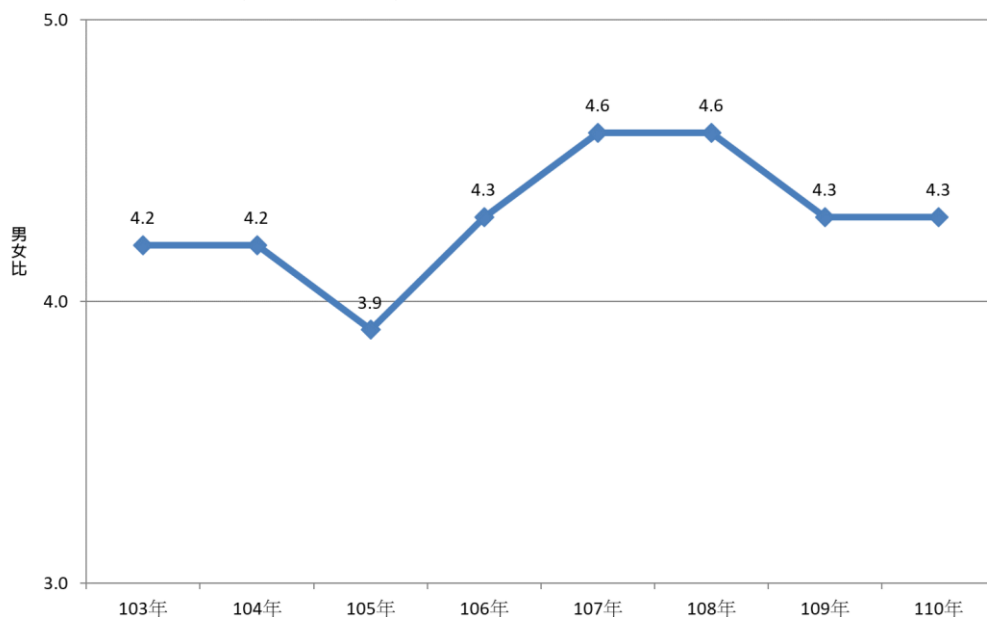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3年至110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103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105年至108年有增加的現象,108年至110年轉為下降趨勢,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微幅縮小。其中,「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103年至110呈現浮動現象;「(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103年至110年年平均占通報總人次約32.8%左右,且103年至107年有增加現象,108年至109年些微下降,110年又呈上升趨勢;「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3年至105年呈浮動現象,106年至110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第四位「MDMA」103年至106年呈下降之趨勢,107年至108年微幅上升之趨勢,109年至110年又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八)。103年至110年通報個案之濫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且有增加的趨勢,使用「二種」類型濫用藥物者有下降的趨勢,而三種及四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呈現浮動的現象(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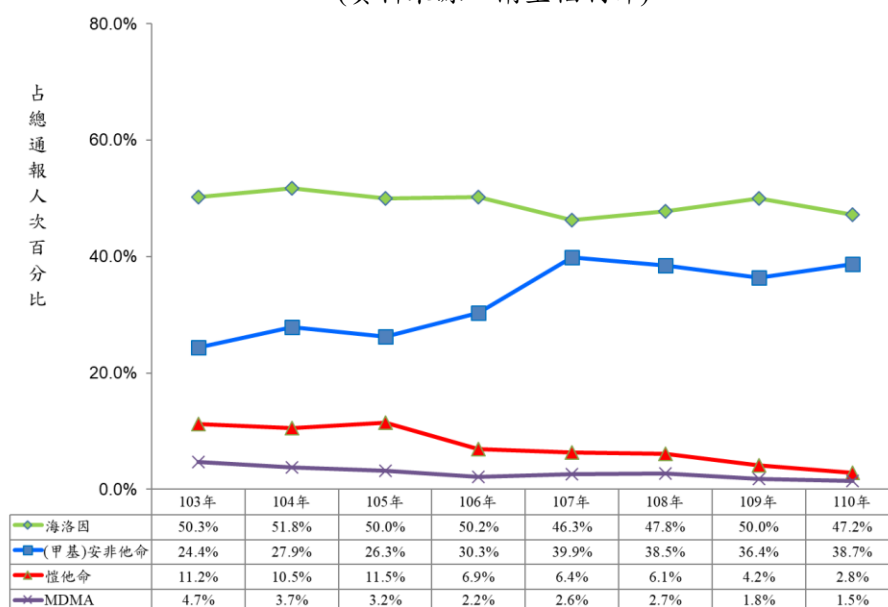
103年至110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110年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之用藥方式為最常見,且103年至110年有上升之趨勢;「非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103年至110年呈下降趨勢。「口服」之用藥方式,103年至110年呈現浮動之現象;「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之用藥方式,103年至105年呈上升趨勢,106年至110年則呈下降趨勢;「藥物直接鼻吸」之用藥方式,103年至106年呈現下降趨勢,然107年呈上升趨勢後,108年至110年呈現下降趨勢;另外,「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103年至105年呈現下降趨勢,105年至110年呈現浮動現象;「嗅吸蒸發之氣體」之用藥方式,自103年至107年呈上升趨勢,108年至110年則呈現些微下降趨勢(如圖十)。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104年呈下降趨勢,然105年至107年呈現上升趨勢,108年下降後,109至110年又呈上升趨勢,於110年位居首位;「路邊」103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106年至108年呈上升趨勢,109至110年則有下降之現象;「KTV/電影院/網咖」103年至105年呈現下降趨勢,106年至110年呈現浮動現象;「車上」、「舞廳/PUB/酒店」103年至110年皆呈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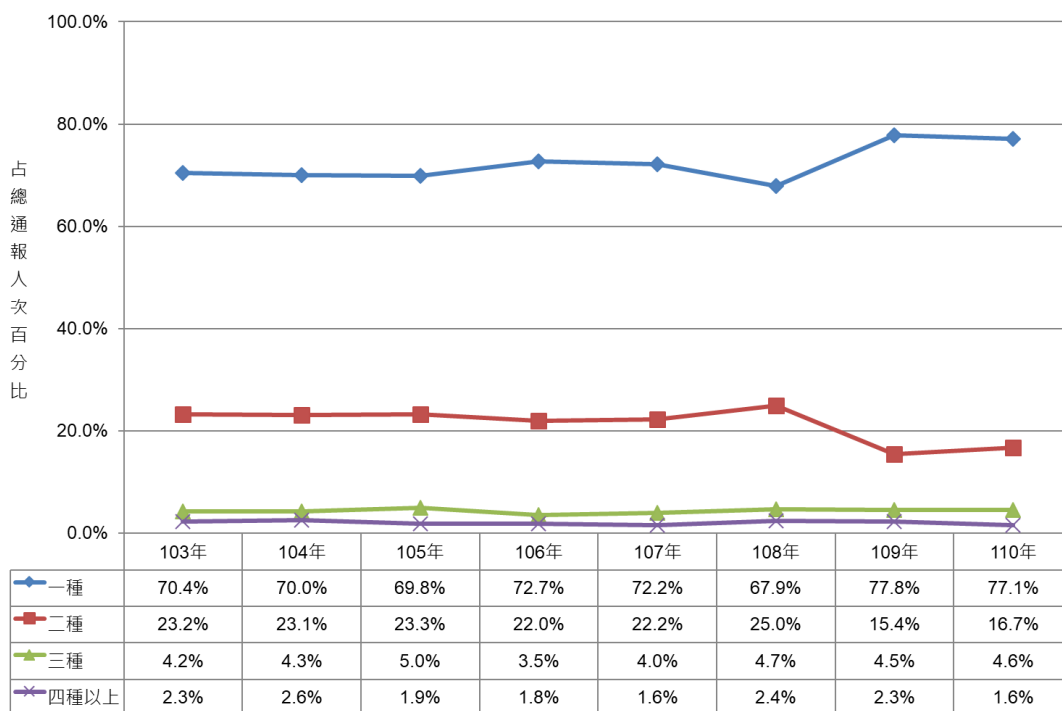
103 年至 110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103 年至 105 年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0 年呈浮動現象；HIV 感染 103 年至 110 年呈浮動現象；「精神症狀」則自 103 年至 106 年有增加趨勢，107 年至 110 年呈浮動現象；「B 型肝炎」感染 103 年至 105 年呈現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0 年則有浮動現象(如圖十二)。



圖七、103 至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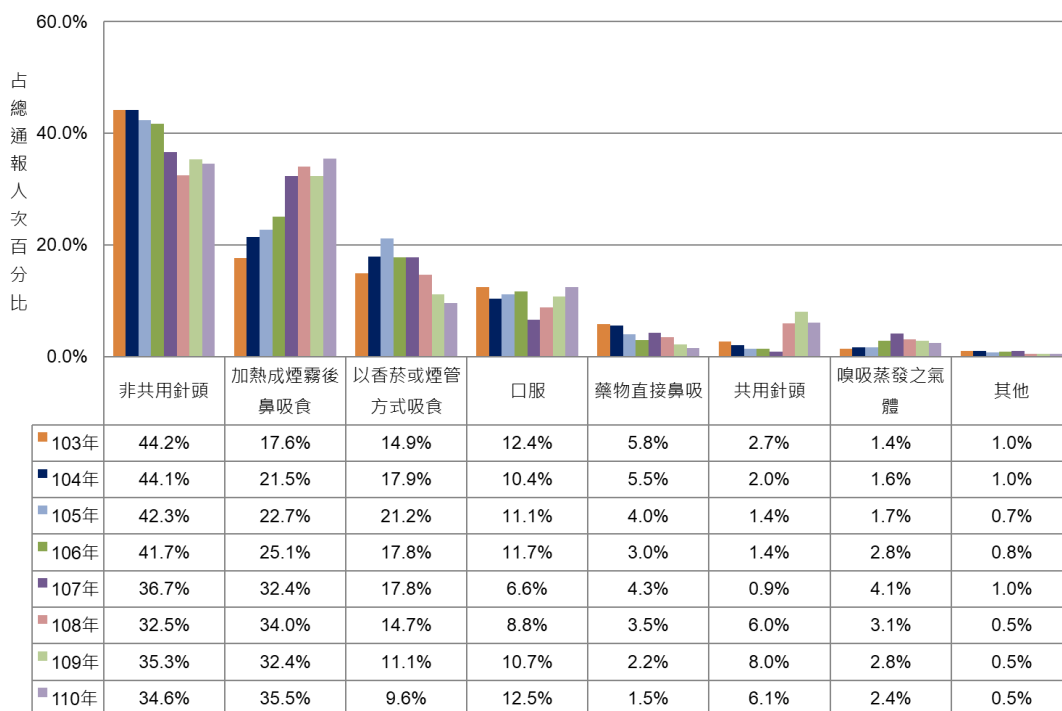


圖八、103 至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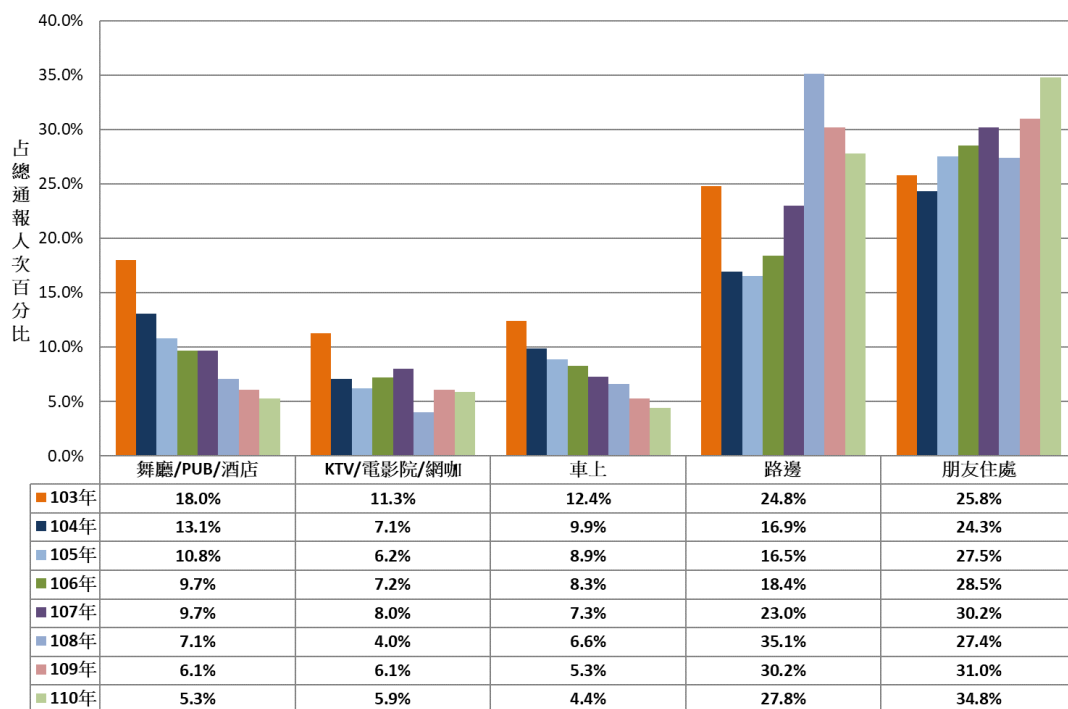
圖九、103 至 110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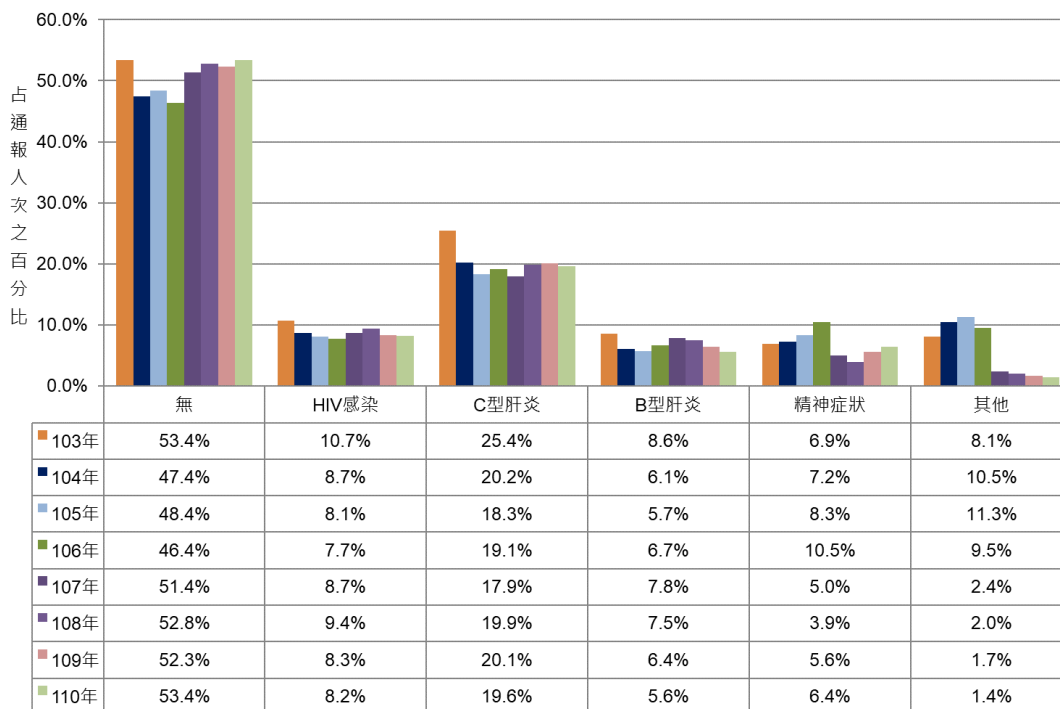
圖十、103 至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3 至 110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3 至 110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10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9家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關)及11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10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221,666件，較109年236,521件減少6.3%，以送驗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56,705件，檢體總陽性數高至低依次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愷他命及MDMA，如表五。

表五、105年至110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5項成分統計

項次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a)	110年 (b)	110年較109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50,683	258,531	249,618	231,947	236,521	221,666
		總陽性數	70,210	70,941	68,302	59,737	60,670	56,705	-6.5
		陽性率(%)	28.0	27.4	27.4	25.8	25.7	25.6	-0.3
1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55,697	181,560	132,776	54,128	54,435	54,466	0.1
		總陽性數	49,045	52,027	47,592	37,470	43,218	41,096	-4.9
		陽性率(%)	31.5	28.7	35.8	69.2	79.4	75.5	-4.9
2	安非他命	總件數	236,512	245,540	233,308	211,904	209,095	194,129	-7.2
		總陽性數	41,503	42,921	40,285	32,335	38,272	37,608	-1.7
		陽性率(%)	17.5	17.5	17.3	15.3	18.3	19.4	6.0
3	嗎啡	總件數	208,022	213,875	171,657	110,720	122,730	162,990	32.8
		總陽性數	15,163	14,685	11,464	7,312	5,388	9,079	68.5
		陽性率(%)	7.3	6.9	6.7	6.6	4.4	5.6	26.9
4	愷他命	總件數	73,266	59,781	57,938	54,390	45,846	50,165	9.4
		總陽性數	17,442	14,348	15,699	17,788	13,011	8,766	-32.6
		陽性率(%)	23.8	24.0	27.1	32.7	28.4	17.5	-38.4
5	MDMA	總件數	145,445	168,396	108,097	24,767	24,482	24,585	0.4
		總陽性數	533	506	548	583	331	136	-58.9
		陽性率(%)	0.4	0.3	0.5	2.4	1.4	0.6	-57.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本表項次順序係依110年總陽性數排序。

2、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1件檢體陽性數。

110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56,705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4,772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76.3%)，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 Dehydronorketamine、4-甲基麻黃鹼、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去甲基愷他命組合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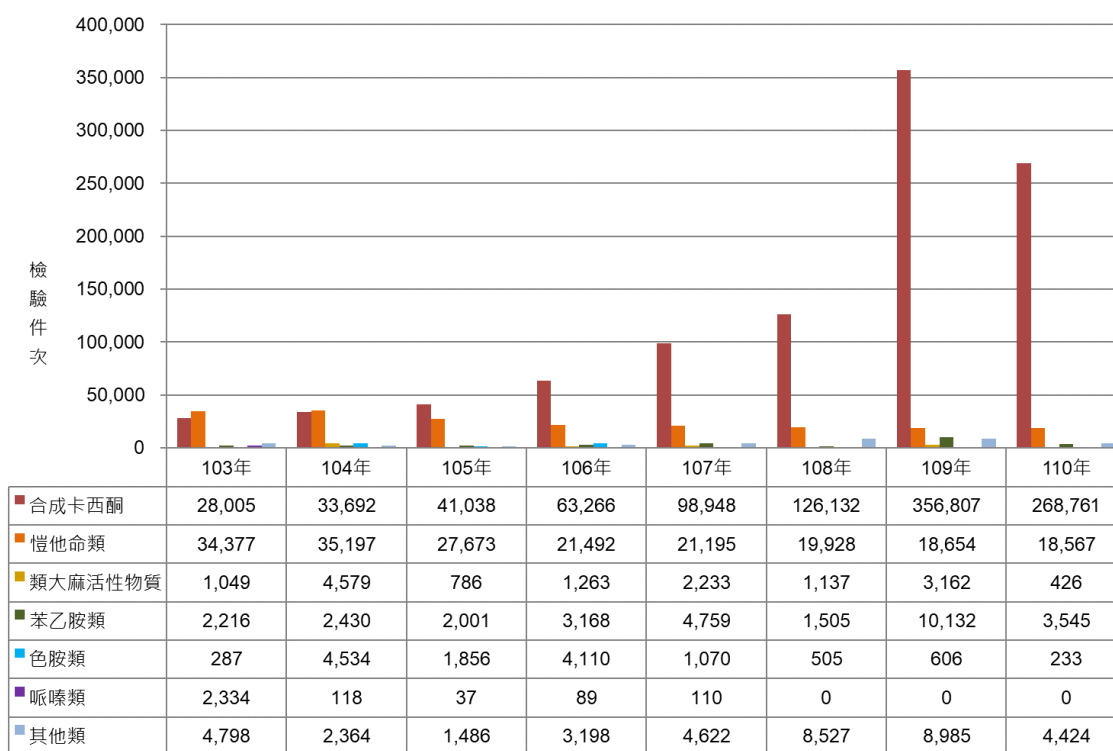
表六、109 年與 110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9 年		110 年		較 109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5,149	80.2	34,772	76.3	-1.1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3,967	9.0	4,918	10.8	24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3,173	7.2	4,986	10.9	57.1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889	2.0	561	1.2	-36.9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671	1.5	341	0.7	-49.2
共計	43,849	100.0	45,578	100	3.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3年至109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110年呈現下降趨勢，110年以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4-MDMC)；愷他命類物質103年至104年些微增加後，105年至110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其中以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104年檢出達高峰後，105年至110年檢出件次呈波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於102年至110年呈波動現象；哌嗪類物質103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於106年至107年些微上升後，108年至110年則無檢出紀錄，如圖十三。



圖十三、103年至110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10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56項，愷他命類8項，類大麻活性物質36項，苯乙胺類35項，色胺類14項，哌嗪類7項，其他類21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詢(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9958>)。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10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10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3,551.6公斤，較109年8,162.6公斤減少56.5%，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2-碘-甲基苯丙酮、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及大麻，如表七。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及大麻於110年緝獲量分別為第二至五位，與109年緝獲量比較，均有下降趨勢。此外，2-碘-甲基苯丙酮(可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別名「喵喵」之先驅原料)於110年大量緝獲，值得注意。

表七、110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2-碘-甲基苯丙酮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海洛因	大麻
毒品分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緝獲量(公斤)	1,371.5	1,143.7	501.6	219.6	90.7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38.6	32.2	14.1	6.2	2.6
109年緝獲量(公斤)	-	1,419.6	1,273.6	341.5	109.4
較109年增減百分比(%)	-	-19.4	-60.6	-35.7	-17.1

註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註2:自110年7月14日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2-碘-甲基苯丙酮(2-Iodo-methylpropionophenone)[包含其異構物 4-Methyl、2-Methyl、3-Methyl]」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110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地區不明」次之，與109年比較，「我國」、「中國大陸」、「香港」、「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緝獲量呈現減少趨勢，「泰國」則呈現增加趨勢，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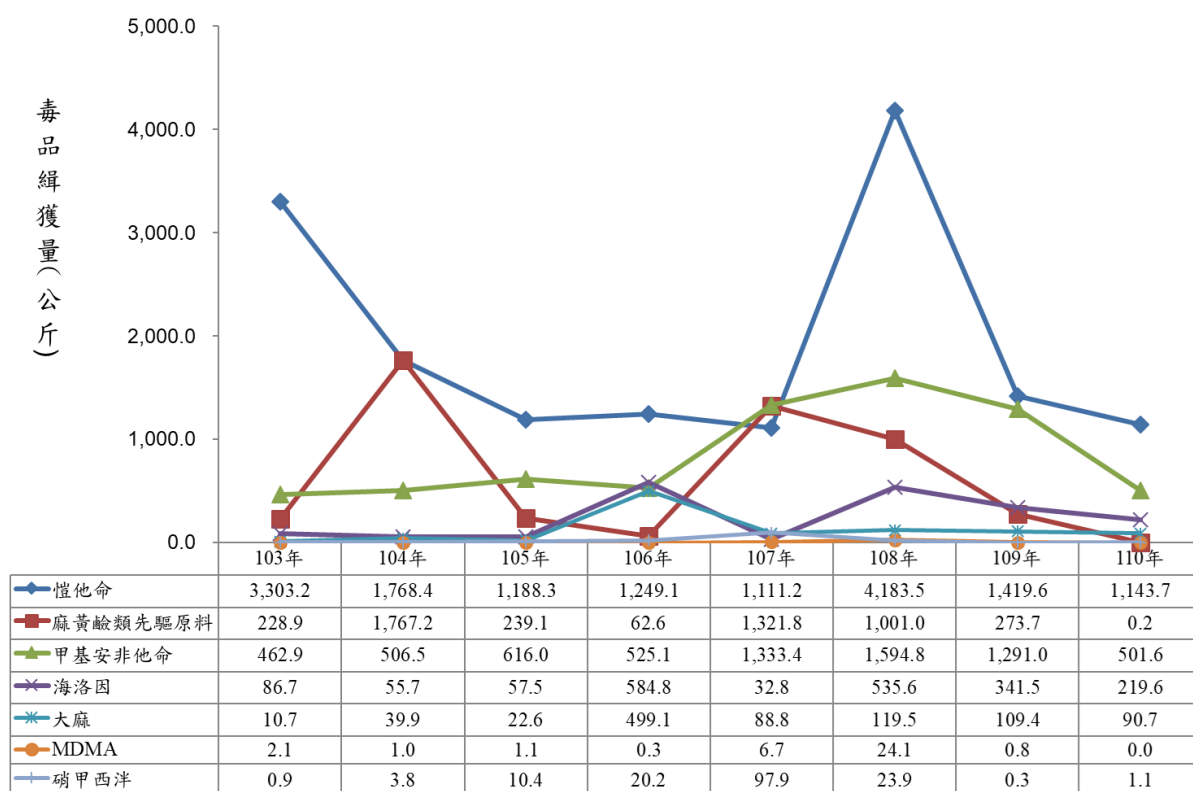
表八、109年與110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9年		110年		較109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733.0	8.8	256.3	7.2	-65.0
中國大陸	3,608.3	43.4	1,558.9	43.9	-56.8
香港	223.0	2.7	48.9	1.4	-78.1
泰國	44.4	0.5	71.7	2.0	61.6
緬甸	0.0	0.0	7.0	0.2	-
其他地區	1,965.7	23.7	463.5	13.1	-76.4
地區不明	1,732.6	20.9	1,145.2	32.2	-33.9
共計	8,307.0	100.0	3,551.6	100.0	-5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二)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3年至110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103年至107年緝獲量呈現下降趨勢，然108年度緝獲量驟升且高居首位後，109年至110年緝獲量又呈下降趨勢；麻黃鹼類先驅原料103年至104年緝獲量呈上升趨勢，105年至106年緝獲量微幅下降，然107年緝獲量驟升後，108至110年緝獲量呈現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103年至108年緝獲量呈現上升趨勢，109年至110年緝獲量呈現下降趨勢；海洛因及大麻緝獲量103年至105年呈現浮動現象，然106年上升，107年至110年又呈浮動現象；MDMA緝獲量於103年至110年呈現浮動現象；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103年至107年呈現上升趨勢，108年至110年緝獲量呈現下降趨勢，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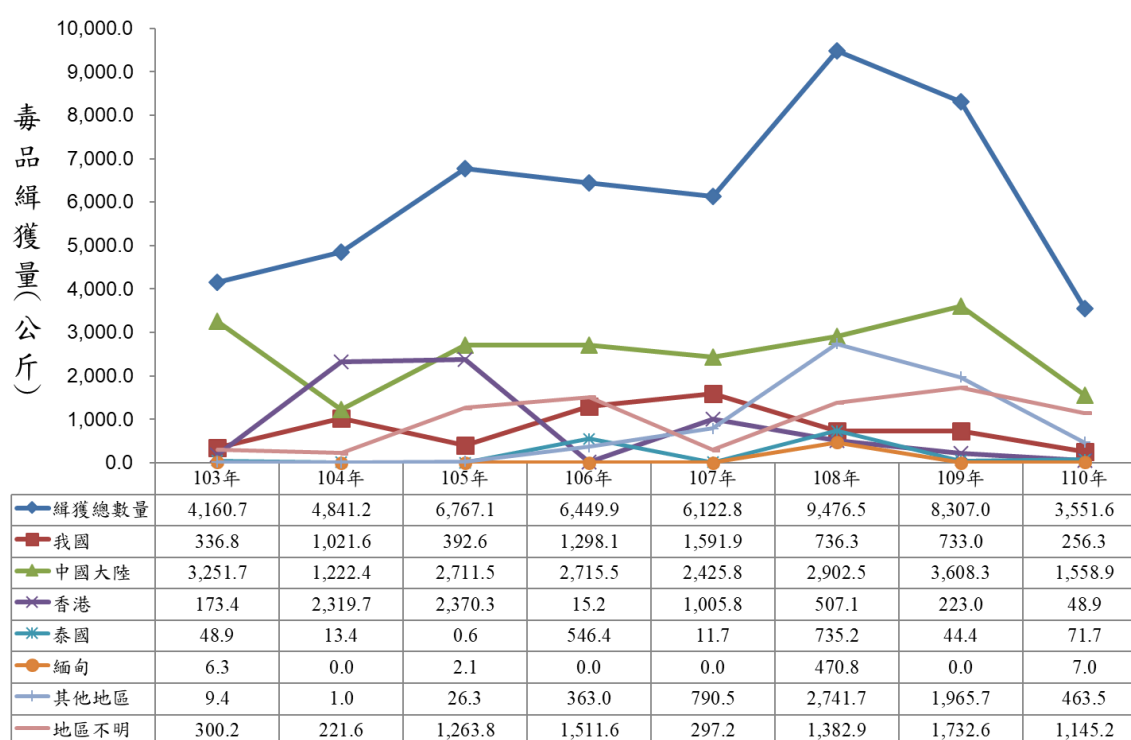


註:麻黃鹼類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圖十四、103年至110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103年至110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3年至110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2,549.6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地區不明」981.9公斤及「香港」832.9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5年至110年位居首位；「香港」於105年達最高點後，106年緝獲量驟減，然107年又呈現上升情形，108年至110年則呈逐年下降趨勢；「泰國」103年至110年呈現浮動現象；「我國」110年相較於109年減少65.0%，自107年達最高點後，108年至110年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他地區」於103年至108年有增加之趨勢，109年至110年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十五。



圖十五、103年至110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10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493件，相較109年620件減少20.5%，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及大麻)施用人數為大宗，計228件，較109年287件減少20.6%；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次之，計223件，較109年255件減少12.5%，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10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248人(50.3%)，國中159人(32.3%)次之。相較109年數據，110年各學制通報人數，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皆減少，其中以國小減少50.0%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5年至110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5年	3	323	676	4	1,006
106年	4	414	594	10	1,022
107年	8	259	341	20	628
108年	5	280	292	31	608
109年	5	287	255	73	620
110年	5	228	223	37	493
110年與109年比較百分比(%)	0.0%	-20.6%	-12.5%	-49.3%	-20.5%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5年至110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5年	5	361	581	59	1,006
106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7年	3	164	321	140	628
108年	5	184	315	104	608
109年	4	183	311	122	620
110年	2	159	248	84	493
110年與109年比較百分比(%)	-50.0%	-13.1%	-20.3%	-31.1%	-20.5%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10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10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12,562人，較109年3,682人增加241.2%；110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2,208人，較109年346人增加538.2%。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10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40-49歲(4,972人)為最多，占39.6%，其次為30-39歲(3,439人)，占27.4%；110年新入所受戒治人40-49歲(1,109人)為最多，占50.2%，其次為30-39歲(501人)，占22.7%，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09年與110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9年		110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下	5	0.1	3	0.0
18-23歲	375	10.2	461	3.7
24-29歲	676	18.4	1,411	11.2
30-39歲	1,167	31.7	3,439	27.4
40-49歲	994	27.0	4,972	39.6
50歲以上	465	12.6	2,276	18.1
總計	3,682	100.0	12,562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表十二、109年與110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9年		110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歲以下	0	0.0	0	0.0
18-23歲	2	0.6	7	0.3
24-29歲	14	4.0	100	4.5
30-39歲	70	20.2	501	22.7
40-49歲	143	41.3	1,109	50.2
50歲以上	117	33.8	491	22.2
總計	346	100.0	2,208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二)110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10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12,914人，較109年33,031人減少60.9%；110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4,747人，較109年8,957人減少47.0%。110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8,775人(占67.9%)及3,070人(占64.7%)，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109 年(a)	110 年(b)	較 109 年增減百分比(%)[(b-a)/a*100]	109 年(c)	110 年(d)	較 109 年增減百分比(%)[(d-c)/c*100]
一級毒品	8,685	2,138	-75.4	2,719	903	-66.8
二級毒品	22,629	8,775	-61.2	5,469	3,070	-43.9
三級毒品	1,654	1,898	14.8	731	743	1.6
四級毒品	50	60	20.0	30	24	-20.0
其他	13	43	230.8	8	7	-12.5
總計	33,031	12,914	-60.9	8,957	4,747	-47.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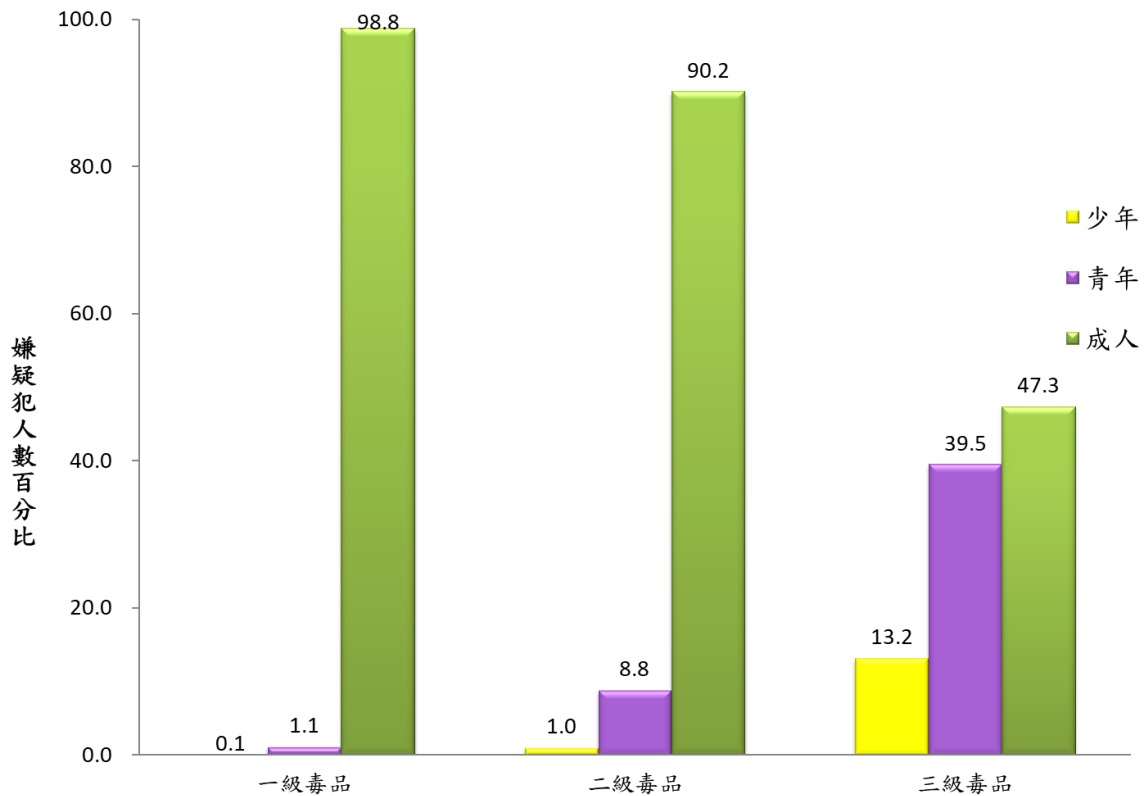
(三)110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10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38,644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0,987 人，均較 109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二級毒品及三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8.8%、90.2%及 47.3%，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09 年與 110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9 年		110 年		較 109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總數(件)	45,852	-	38,644	-	-15.7
查獲數	一級毒品	8,138	17.7	6,306	16.3	-22.5
	二級毒品	35,752	78.0	30,375	78.6	-15.0
	三級毒品	1,747	3.8	1,863	4.8	6.6
	四級毒品	215	0.5	100	0.3	-53.5
	總數(人)	48,296	-	40,987	-	-15.1
嫌疑犯	一級毒品	8,416	17.4	6,508	15.9	-22.7
	二級毒品	37,444	77.5	31,838	77.7	-15.0
	三級毒品	2,213	4.6	2,493	6.1	12.7
	四級毒品	223	0.5	148	0.4	-3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10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四)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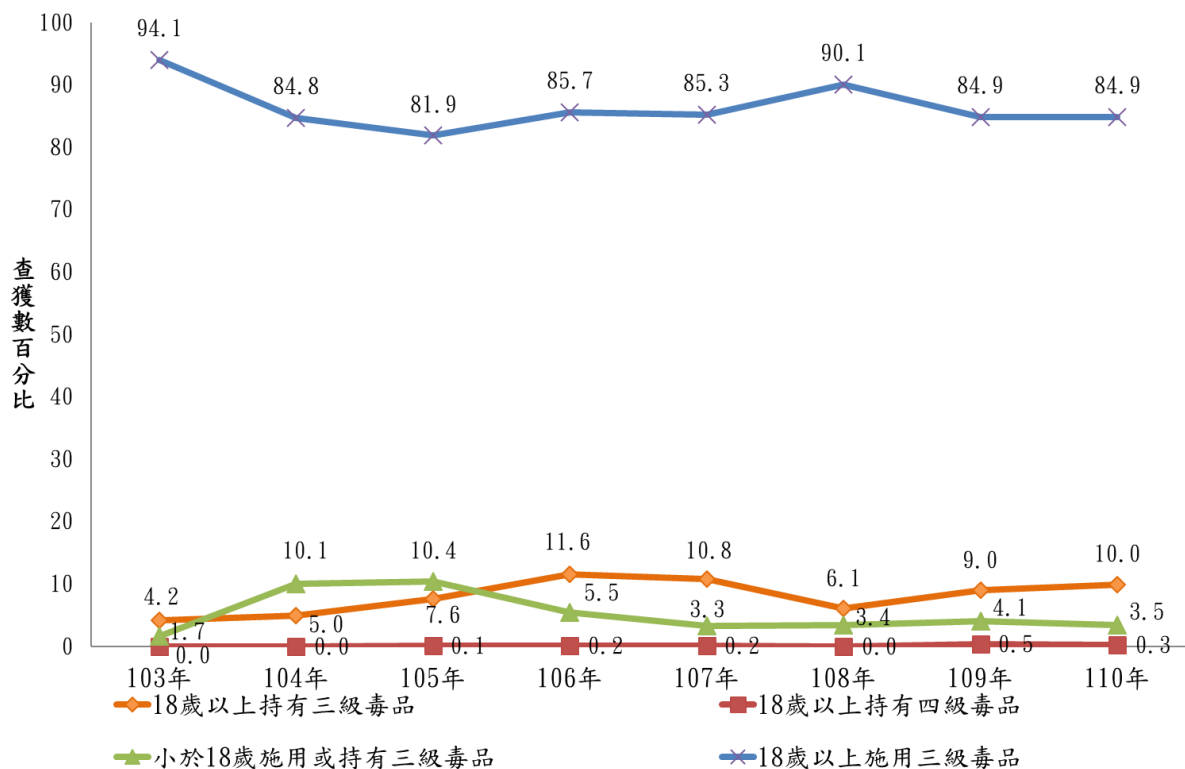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7,161 人次，較 109 年 9,287 人次減少 22.9%，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6,079 人次為最多，年齡層以 24 歲至 29 歲佔最多數，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719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以 18 歲至 23 歲占多數，如表十五。

表十五、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9 年(a)	110 年(b)	較 109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	小計	836	719	-14.0
	50 歲以上	14	10	-28.6
	40 歲-49 歲	61	57	-6.6
	30 歲-39 歲	209	177	-15.3
	24 歲-29 歲	272	237	-12.9
	18 歲-23 歲	280	238	-15.0
持有四級毒品	小計	42	21	-50.0
	50 歲以上	3	6	100.0
	40 歲-49 歲	9	4	-55.6
	30 歲-39 歲	9	8	-11.1
	24 歲-29 歲	12	2	-83.3
	18 歲-23 歲	9	1	-88.9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7,889	6,079	-22.9
	50 歲以上	33	30	-9.1
	40 歲-49 歲	306	282	-7.8
	30 歲-39 歲	1,824	1,497	-17.9
	24 歲-29 歲	2,915	2,272	-22.1
	18 歲-23 歲	2,811	1,998	-28.9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143	93	-35.0
	50 歲以上	3	3	0.0
	40 歲-49 歲	12	20	66.7
	30 歲-39 歲	29	21	-27.6
	24 歲-29 歲	40	25	-37.5
	18 歲-23 歲	59	24	-59.3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人次)		377	249	-34.0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四級毒品(人次)				
查獲數合計(人次)		9,287	7,161	-2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103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 歲以上施用三級毒品」者最多；「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者，103 年至 105 年呈上升趨勢，106 年至 110 年則呈現波動情形；「18 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者，103 年至 106 年呈逐年上升情形，107 年至 110 年呈現波動情形；「18 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3 年至 110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